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行为。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周建民、潘桂岗、肖慧琳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